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22件一审案件涉案金额84.85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897.65万元。根据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85.73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191件，涉案金额2,054.40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67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应诉通知等材料，案号:(2023)粤01民初1625号、1654号、1720-1784号。

2023年6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2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1256-1266号，（2022）粤01民初1843-1845号，（2022）粤01民初2570-2571号，（2022）粤01民初2598号，（2022）粤01民初2772-2776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巩*斌等22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其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要求被告就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赔偿。

三、案件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巩*斌等22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84.09万元；

2.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1256-1266号驳回原告韩*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2件案件受理费共计1.65万元，原告巩*斌等22人的负担金额为0.01万元，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负担金额为1.64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258件，累计涉案金额2,058.94万元。其中撤诉案件10件，涉案金额为146.94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89件，涉案金额1,310.35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1件，涉案金额1.05万元。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85.73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本次判决系一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1256-1266号；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1843-1845号；

3.《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570-2571号；

4.《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598号；

5.《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772-2776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6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6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南王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阿特斯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是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南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南王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17.5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参与南王科技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王科技	5,624	98,701.20

二、参与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阿特斯本次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参与阿特斯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阿特斯	500	5,55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4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1%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360,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减持期间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573,9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减持期间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

公司近日收到蔡东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关于本人持股比例变动达1%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日下午收市，蔡东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持股比例变动已达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30	8.75	2,434,500	0.16
		2023/5/31	8.77	615,200	0.04
		2023/6/1	9.48	6,400,000	0.43
	小计		——	9,449,700	0.64
	大宗交易	2023/5/11	9.31	1,470,000	0.10
		2023/5/29	7.50	7,436,000	0.50
		2023/6/1	7.85	4,463,200	0.30
	小计		——	13,369,200	0.90
合计			——	22,818,900	1.54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蔡东青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均价区间为8.75元/股-9.48元/股。自公司2021年10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23年6月1日下午收市，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合计持有股份	546,916,185	36.99	524,097,285	3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916,185	36.99	524,097,285	3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蔡东青先生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421,272,739股为高管锁定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东青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北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6月1日		
股票简称	奥飞娱乐	股票代码	0022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蔡东青）	25,159,700	1.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549,256,985	37.14	524,097,285	35.44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109,481,442	7.40
李丽卿	15,826,715	1.07	15,826,715	1.07
合计持有股份	674,565,142	45.62	649,405,442	4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565,142	45.62	649,405,442	4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蔡东青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相关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以及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蔡东青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关于本人持股比例变动达1%的告知函》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053,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2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45,049	99.9844	108,200	0.01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45,049	99.9844	108,200	0.01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45,049	99.9844	108,200	0.01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45,049	99.9844	108,200	0.01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45,049	99.9844	108,200	0.01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45,049	99.9844	108,200	0.01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050,949	99.8562	1,002,300	0.143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45,049	99.9844	108,200	0.015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与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3	关于2022年度报告的议案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4	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5	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6	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7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039,900	95.2367	1,002,300	4.7633	0	0.0000
8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9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10	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11	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12	关于与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34,000	99.4857	108,200	0.5143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8、9、10、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林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9.80万股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后）：15.70元/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208.3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870.065万股的1.05%

3、首次授予人数：81人

4、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5.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2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上市申请（含补充申请等情形）等不少于4项。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2-2023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上市申请（含补充申请等情形）等不少于7项。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2022-2024年公司至少有4个研发项目在境内外进入后期临床试验。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7、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秦锁富	美国	副总经理	15.00	5.81%	0.08%
2	邵珂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5.81%	0.08%
3	施纬璠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3.10%	0.04%
小计				38.00	14.71%	0.19%
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8人）				170.30	65.93%	0.8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8.30	80.64%	1.05%
三、预留部分				50.00	19.36%	0.25%
合计				258.30	100.00%	1.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以15.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20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5.80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并确定以2023年4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30日	15.70元/股	208.3万股	81人
预留授予	2023年4月20日	15.70元/股	20万股	2人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因此本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2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上市申请（含补充申请等情形）等不少于4项。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资料，2022年，公司有5项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的申报获得受理，取得两个《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因此满足公司层面的考核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合格"对应归属比例为100%、"不合格"对应归属比例为0%。 若归属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除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6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符合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5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4名激励对象共计可归属4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9.8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30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49.80万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64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5.7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秦锁富	美国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2	邵珂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小计				30.00	9.00	30%
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2人）				136	40.80	30%
合计				166	49.80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6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49.80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科兴制药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9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以15.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20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5.80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并确定以2023年4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6名激励对象离职，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4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0.4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鉴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的12个月内授予，因此预留授予部分3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2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海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9.80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D1栋4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邓学勤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以下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6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4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0.4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的12个月内授予，因此预留授予部分3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25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9.8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